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RST SHANGHAI INVESTMENTS LIMITED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

###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 第二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註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第二份補充協議

合營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訂立對合營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各合營股東同意修訂合營協議之若干條款，其概要如下：

#### 1. 訂約方修訂：

- 各合營股東同意珠海正邦倉儲物流退出合營協議，並轉讓其全部於合營協議的權益，連同其作為合營股東所附帶的權利及義務至中國貴州茅台。
- 前海新華康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前海新華康」），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母公司同為華康保險之母公司，將代替華康保險成為合營協議之合營股東之一，並完全繼承華康保險於合營協議中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 第一上海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第一上海金投**」），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代替第一上海金融成為合營協議之合營股東之一，並完全繼承第一上海金融於合營協議中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 2. 出資修訂：

- 經修訂後的合營公司註冊資本預期總額仍為人民幣 20 億元（相等於約港幣 2,232,566,000 元），各合營股東現金出資如下：

	<u>出資金額</u> (人民幣)	<u>於合營公司的 股權百分比</u> (%)
中國貴州茅台	920,000,000	46.0
前海新華康	400,000,000	20.0
貝格隆證券	380,000,000	19.0
第一上海金投	150,000,000	7.5
石家莊常山紡織	150,000,000	7.5
<b>合計</b>	<b>2,000,000,000</b>	<b>100.0</b>

- 可退還按金由出資金額之 5% 減少至 2%。並於籌備小組發出付款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修改為「兩個月內支付」。
- 第二期註冊資本投入從「餘下的 95% 註冊資本」修改為「餘下的 98% 註冊資本」。並於籌備小組發出付款通知後「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修改為「三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 3. 籌備小組修訂：

- 除中國貴州茅台及前海新華康外，其餘合營股東可各委派一名代表加入籌備小組。

## 4.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組成：

- 合營公司董事會仍將包括九名成員。其中珠海正邦倉儲物流對一名董事之提名權改為由中國貴州茅台擁有。

## 5. 新增籌備經費條款：

- 各合營股東需於籌備小組發出付款通知後兩個月內按其註冊資本投入比例支付合共每年人民幣 6,000,000 元的籌備經費。籌備經費主要用於籌備小組日常開支。

###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的理由

由於珠海正邦倉儲物流自願退出合營協議，合營股東必需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相應修改合營公司之股權及董事會組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合營協議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具有十足效力。第二份補充協議乃由其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訂立第二補充協議並無對本公司的出資金額及所佔合營公司的股權百分比有所改變。誠如該公佈所披露，由於合營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合營協議、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故交易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勞元一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現有之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勞元一先生、辛樹林先生及楊偉堅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為郭琳廣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而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家瑋教授、劉吉先生、俞啟鎬先生及周小鶴先生。